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http://www.info.gov.hk/cr/>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2004 號

實施《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

立法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修訂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2. 上述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200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已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公告指定修訂條例的附表 1 與其他條文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開始實施。

3. 修訂條例中與招股章程有關條文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修訂條例附表 1 修訂《公司條例》第 II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第 XII 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附表 1 的主要目的是：

- (a) 清晰界定哪類要約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
- (b) 明確指出發行人可發出「認知廣告」，使投資者可以在公開要約之前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財務及其他事宜，但發行人須遵守有關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 (c) 制訂雙重招股章程架構，並設有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適當保障措施，以便利進行同一計劃性要約；
- (d) 消除一些分別適用於本地和海外成立的公司所作要約的某些規管規定上的差異；
- (e) 擴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現時批給豁免的權力，以提高執行招股章程制度的靈活性，以及要求證監會公布所批給豁免的詳情，以增加透明度；及
- (f) 修訂《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條文。

4. 證監會是執行招股章程制度的主要規管機構。因此，如對修訂條例附表 1 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總監
龐雅成先生
(電話：(852) 2840 9392)

或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
梁秀玲女士
(電話：(852) 2283 6170)

5. 此外，如有任何關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公司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方劍峯先生
(電話：(852) 2867 2826)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檔號：CR/HQ/8/1/59 XIII
CR/HQ/1/50/15 III